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南佑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南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南佑否認犯行，然被告與證人陳昇弘並不相識，且無陳昇弘之聯絡方式，而同案被告即證人左博仁係以供出被告作為減刑事項，並無任何與被告串證、滅證之可能，請斟酌本件被告羈押已久，以具保方式替代本件之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
02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非予
03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執行
04 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本文禁止接見、通信，
05 於113年12月30日訊問後，於114年1月9日延長羈押，且均禁
06 止接見、通信在案。

07 四、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訊問被
08 告，復聽取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後，認被告雖坦
09 承有與同案被告左博仁、證人陳昇弘見面，堅稱與毒品交易
10 無涉，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然依卷內現存各項證據及
11 證人所述，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斟酌被
12 告與同案共犯、藥腳所述茲有重大齟齬，被告與證人左博仁
13 復為朋友關係，若使被告在外仍有相互聯繫、袒護，或虛偽
14 陳述之高度可能，本案審理尚待證人到庭釐清本案犯罪分工
15 及交易情節。另本院復已擇期進行審理程序，本案審理尚
16 有多名證人待交互詰問，自有保全證人及共犯不受勾串以利本
17 案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必要。而被告先前羈押及禁止接
18 見、通信之原因尚未消滅，本件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19 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禁見之執行。是本院衡酌國家刑事司法
20 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兼衡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
21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續行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
22 合乎比例原則，本案尚無法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
23 居或責付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保全審理程序之進行，且為避免
24 被告勾串證人及共犯，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25 五、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於延長羈押訊問時稱被告可以提出新臺
26 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替代羈押，然被告有繼續羈押之
27 原因及必要，業如前述，是被告所稱前詞，本院認尚不足祛
28 除被告勾串共犯之疑慮，無從確保本件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
29 之順利進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30 故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綜上所
31 述，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應自114年3

01 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6 法官 李松諺

07 法官 楊孟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書記官 王居珉